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103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11月1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8年11月19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其中伊拉克要求将以油换粮方案扩大的第四阶段延长两个月,以便让伊拉克有充分时间出口必要数量的石油以履行秘书长核可的采购和分配计划的规定。

请在安全理事会首次协商会议上提起这个问题,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 (签名)

附件

1998 年 11 月 1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众所周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53(1998)号决议制订的扩大的第四阶段采购和分配计划将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终止。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其中根据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90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明白规定款额上限为 52.56 亿美元,因为第 986(1995)号决议原先明白规定的谅解备忘录款额上限 20 亿美元不能满足根据在伊拉克境内运作的联合国机构所报告的伊拉克人民的实际需求。

1998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访问伊拉克期间,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统塔哈·雅辛·拉马旦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接见秘书长时解释说,由于伊拉克石油生产、提炼和运输系统面临非常艰难的技术性状况,石油系统的能力绝对无法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1153(1998)号决议明文规定的款额上限的大幅度增加。这一状况下所能达到的绝对最大款额上限是 40 亿美元。

我们在 1998 年 2 月 25 日写给秘书长的信内说明了我们的立场,其中我们报告说,鉴于石油系统的现有能力和当时节节下降的油价,我们无法达到款额上限 52.56 亿美元。我们吁请秘书长在讨论采购和分配计划草案时,要考虑到这一点,并说明如果不能迅速拨供充裕的资金采购修理石油系统所需的零件和设备,以便石油系统作好准备,进行运作,确保以充分的能力输出必要数量的石油以满足新的款额上限,由于油价不断下跌,我们将无法达到上述款额上限,而可能达到的数额则介于 30 亿和 35 亿美元之间。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12 段,Saybolt Nederland B. V. 公司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组石油专家视察了伊拉克石油设施,并讨论了石油部编写的时间表,以满足石油系统的维修需要、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5 日的信(S/1998/330)将该

组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专家组的评估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伊拉克无法出口数量足以产生第 1153(1998)号决议提到的总额 52.56 亿美元的石油或石油产品。

因此,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第 1175(1998)号决议,划拨总额 3 亿美元,供购买必要的零件和设备之用,以增加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其数量与第 1153(1998)号决议所定的最高款额相符。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上述专家组的估计,伊拉克石油系统维修方面的实际需要为 12 亿美元。而且,考虑到伊拉克石油部规定的生产水平,即使这些所需经费及时提供,维持产出并增加产量至一个合理的最低水平所必需的零件和各种需要还是个乐观的估计。

石油部各司局立即开始签订合同,按照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29 日核可的采购和分配计划所附分项清单采购零件和其他设备。发出的石油合同有 450 多个,其中 324 个已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委员会只核可 139 个合同,同时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则搁置合同 96 个。

安全理事会第 1175(1998)号合同已通过了五个多月,并起草了备忘录,但是,没有一件零件运抵伊拉克,而扩大的第四阶段也快要结束了。

我们曾多次向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解释,该委员会中的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故意阻挠,同时世界市场原油价格又持续下跌。这样无可避免地只会得出唯一的结论,就是伊拉克在扩大的第四阶段的收入减少,这个阶段结束时,最佳估计的收入为 27 亿美元。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提到 1998 年 8 月 17 日我们给秘书长的信(S/1998/771),1998 年 8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S/1998/782)以及 1998 年 10 月 6 日给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的信,最后提到我们 1998 年 10 月 23 日信(S/1998/996)。

由于我们在上述信件中所解释的情况和困难,我们无法达到 52.56 亿美元的最高限额,这意味着在整个第四阶段,我们未能出口价值 27 亿美元以上的石油。我们

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不时炫耀它们假装致力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增加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财政资源,而我们所述的现实确凿无疑地证明,正是这两个国家公开阻挠核准购买石油系统的零件和必要设备的合同的行径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我们从一开始就提请注意的一这一结果。

鉴于上述原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扩大的第四阶段再延长两个月,以让伊拉克有足够的时间出口必要数量的石油,履行秘书长核可的采购和分配计划的规定,并同时责成第 66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速处理购买人道主义设备和购买石油系统的零件和修理设备的合同。

请在第一次安全理事会协商会议上提出本函所涉的问题并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